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（考察）

外交部工程督導小組查驗援建馬拉威共和國
KC和MM道路與橋樑工程報告

服務機關：外交部

出國人員：吳科長清泉、江組員興島

出國期間：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

出國地點：馬拉威共和國

報告日期：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

外交部工程督導小組報告

本部工程督導小組四人（工程會企劃處處長楊錫安、台大教授陳清泉、職司吳清泉、江興島）奉派於本（九十一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赴馬拉威共和國查驗 KOC 和 MM 道路與橋樑工程施工情形，謹提出報告如下：

一、現況：

(一) 本工程原擬優先施作馬國北部 Karonga 至 Chitipa 間之道路及橋樑工程，後因馬國政策要求，改為與南部 Malindi 至 Makanyila 一併施工。南北工程相距九百十五公里，致使承包廠商之人力、機具等成本大幅提高，增加施工作業之難度。

(二) 廠商於首都 Lilongwe 設有營運總部，並分別於 Malindi 附近設南部營區，Karonga 附近設北部營區。

(三) 進場之重機械如推土機、刮土機、挖土機及碎石機等，分配於南北工區分別進行

MOFA13

工程施作，瀝青拌合場機具則俟配件到位後組裝，相關機具及材料並備有完整之進料紀錄。

(四)每日施工人數，包括我國籍、泰國籍及當地居民估計逾五百人。

二、建議事項：

(一)營區管理部分。

1 營區機具及材料堆置零亂，應予改善。

2 營區地坪應予整平，並按接地地形規劃排水系統。

3 標誌及工程告示牌，應妥為設計，並安裝於明顯之處。

(二)工程設計與施工品質部分。

1 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應備妥，並送馬國工程部核備。

2 工程監造部分宜請馬國工程部負責，並請其簽認相關文件。

(一) 工程施工過程之記錄，包括監工日誌、試驗報告及計價資料等應確實記載；並定期彙整提交馬國工程部及大使館審查。

(二) 道路定線應與民房保持安全距離；必要時應予改線，以確保民眾及行車安全。

(三) 本道路工程多為現有路線之改善，施工時應妥為設置安全及道路導引標誌，以確保行人及行車之安全。

(四) 雨季來臨前應清除道路邊溝內之雜物，以避免雨水沖蝕道路基礎。

(五) 本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甚多，應設立機具維修及保養廠，並備妥相關耗損性零件及材料。

四、結語：

(一) 本工程經改為南北兩工區同時施工後，承包商於人員管理及機械之成本較原始規劃為鉅，工程推展之難度亦隨之增加，惟經勘查後，發現承包商確有意願承擔

額外成本，且正積極施工中，進度尚稱合宜。

(二) 鄰接本工程工區尚有科威特、日本、德國、南非及歐盟等援建之相關工程刻正施工中或即將施工，本工程之品質將攸關我國在國際間之聲譽，殷盼我駐馬國大使館在人力缺乏且專業能力不足情形下，仍能持續與馬國保持密切聯繫，嚴格要求承包商之施工品質。

(三) 本工程以統包方式委由台普公司承攬，其負責業務範圍包括規劃設計及施工，監造責任應由完工後接管之馬國工程部負責，建議我駐馬國大使館洽請馬方全程派員監造並做成監工日報備查。